

江苏通报南京“7·28”事故致22人死亡处理结果，18人被问责 栖霞区分管城建副区长被撤职 7人移送司法机关

昨日，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通报了南京“7·28”地下丙烯管道泄漏爆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不久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审核同意了省安委会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处理意见，省政府批复同意结案。

根据通报，18名事故责任人被严肃处理，其中7名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栖霞区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周华山被撤职。

□快报记者 郑春平

【最新通报】 最终确认死亡22人

2010年7月28日上午，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的南京塑料四厂地块拆除工地，发生地下丙烯管道泄漏爆燃事故，共造成22人死亡，120人住院治疗，其中14人重伤（包括抢救无效死亡的3人），爆燃点周边部分建（构）筑物受损，直接经济损失4784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在事故发生后的新闻发布会上，通报的事故死亡人数为13人。为何昨日的通报中最终确认为22人？江苏省安监局局长王向明解释说，伤亡情况是动态统计的，7月29日（事故发生第二天）下午4:30新闻发布会之前，发现死亡13人。之后又在塑料四厂爆燃点周边的废墟中寻出6名死者；重伤住院人员中有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原因】 擅自开挖并野蛮施工 责任单位监管不力

调查认为，由于个体拆除施工队擅自组织开挖地下管道、现场盲目指挥并野蛮操作挖掘机挖穿地下管道，导致丙烯大量泄漏，迅速扩散后遇点火源引发爆燃，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栖霞区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区两级政府相关规定，违规组织实施南京塑料四厂地块拆除工程，且在拆除过程中未履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对野蛮施工未加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的行政责任。

【举一反三】 坚决遏制违章指挥、野蛮操作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省开展拉网式大检查，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作出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

昨天的通报指出，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按程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建设，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和完善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要认真做好城镇化进程中城市管网的安全监管工作，使城市规划建设管网与安全生产有效衔接、有机联动。施工项目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城市开挖工程现场管理，提前摸清项目设计区域地下管道的分布和走向，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并坚决遏制违章指挥、野蛮操作。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规范房屋拆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构筑更加完备的安全生产防控体系。

【问责结果】 严处18名责任人

按照有关规定，对18名事故责任人依法依纪进行严肃处理。其中，7名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7位栖霞区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分别被撤职、行政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南京塑料四厂等4位相关企业负责人分别被免职、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警告处分和经济处罚等。

同时，责成南京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个体拆除施工队负责人邵殿军；

南京塑料四厂地块拆除工程非法承接人之一董来荣；

无证挖掘机驾驶员方强峰；

栖霞区人大副主任、迈皋桥街道工委书记王江河；

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主任施靖；

栖霞区拆迁办主任朱广源；

栖霞区拆迁办拆迁科科长王有道。

行政处分：

栖霞区区长梁建才：行政记大过处分；

栖霞区委书记臧正金：党内警告处分；

栖霞区分管城建副区长周华山：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吴德双：行政记大过处分；

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经济科副科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盛青：行政记大过处分；

栖霞区住建局副局长刘家常：行政记过处分；

栖霞区安监局副局长闵建平：行政记过处分。

相关企业负责人处分及处罚：

塑料四厂副厂长王侃：免去副厂长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塑胶公司生产运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崔磊：党内警告处分，并给予经济处罚；

塑胶公司副总经理吴义：党内警告处分，并给予经济处罚；

南京烷基苯厂副厂长张树陆：行政警告处分。



事故现场一处平房墙上，喷了一行大字“厂区内有易燃易爆管道，严禁挖掘” 本版摄影 快报记者 辛一

“人没事，家也修好了，这就好” 事故周边居民生活恢复正常



燕华花园小区受损的门窗已经修缮完好

4个多月前的那声巨响是南京人心底不忍触及的痛，同时也是一场全城攻坚克难的爱心大汇聚。如今，事故现场周边的居民生活得如何？爆燃现场怎么样了？昨天，记者再一次来到爆燃现场及周边，走访了燕华花园、阳光雅居等小区家庭财产受损的住户。

保安24小时看守爆燃现场

昨天下午3点多，记者再次来到栖霞大道迈化路的爆燃现场，栖霞大道通往爆燃现场的小路被一根绳子拦住，两名保安守在旁边，“我们负责守在这里，不让人进去，里面什么也没有，是一片废墟。”保安说，

他们是栖霞区保安公司的，负责看护爆燃现场，自从事故发生后，他们便每天24小时在现场值守，不许无关人员进入。“主要是怕收废品的人到这里乱挖，地下有管道，还是挺危险的。”距爆燃中心点仅二三十米的一处平房外墙上，喷了一行大字，上面写着“厂区内有易燃易爆管道，严禁挖掘”。

受损住户获补偿

燕华花园位于爆燃现场的北侧，中间隔着栖霞大道，是受爆燃现场影响最大的小区之一。燕华花园综合楼3栋位于这排门面房东侧，一楼门面房的朱女士称，这七八家门面房当时

受灾严重，不仅门窗全部被炸毁，门面房内的设施也破坏了不少，好几个人都在事故中受伤。“伤者都已经医好了，他们也搬走了，政府也补偿了，我们这里也恢复正常了。”朱女士称，事发后，栖霞区政府、燕子矶街道等出钱，并请来了维修人员，对燕华花园的沿栖霞大道的门面房进行整修，最后都修好了。“我们停业一个月，现在已经恢复正常了。”

市民范女士住在燕华花园综合楼1栋3楼，她指着自己左颈下的两道疤痕说，“这就是爆炸留下来的，现在伤口好了，不过留了两条两厘米长的疤。”她说，家里的电脑、空调、电视也被炸坏了，“政府最后赔给我们7000多块钱，我们也不多计较了。人都没事，阳台、家具、家电也修好了，这就好了。”

家住阳光雅居16幢106的刘大爷今年已经90岁了，他指着家中已经修好的门窗告诉记者，事故后政府安排了许多施工队进小区，家里一切都恢复了正常。“发生这么大的事，政府又出钱又出力，我们也没什么好说的，现在是正常过日子，和爆炸前一样了。”刘大爷平静地说。

不少住户告诉记者，总的来说，政府部门在事故发生后，组织房屋抢修、人员救护方面都做得挺好，希望政府能以这次事故为戒，加强安全管理，千万不要再发生类似的悲剧，这是鲜血换来的惨痛教训。

快报记者 顾元森

小化工大半已关停，“防灾博物馆”尚未启动

记者昨日了解到，7·28事故的理赔等各项善后工作已基本完成。不过，拆除“定时炸弹”、对城区化工企业进行搬迁或关停的工作丝毫没有放缓，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而此前所酝酿的在事故现场建“防灾减灾博物馆”一事，暂未有明确时间表。

燕子矶已关停42家小化工

7·28事故发生的第二天，南京市政府就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明年10月底前，主城区范围内西到燕子矶和下关一线，北至长江、东到二桥绕城公路、南到纬一路，将关停搬走所有的危险化工企业。在最近几年

防灾减灾博物馆尚无时间表

在事故发生不久后的一次会议上，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朱善璐透露，南京打算在事故现场建立防灾减灾博物馆，以此牢记7·28爆燃事故带血的教训，进行安全生产的现场警示教育。

昨日，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相关部门了解到，目前防灾减灾博物馆的建设尚未启动，正式时间表暂未明确。不过，在8月3日下午续开的市委十二届二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将7月28日定为南京“安全生产日”，以做到警钟长鸣。

快报记者 郑春平